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报告草稿

主席：Kazi Imtiaz Hossain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各项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要求不会对 2012-2013 年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产生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¹

(a) 决议草案 E/ESCAP/69/L. 4: “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和构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知识网络社会”；

(b) 决议草案 E/ESCAP/69/L. 6: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c) 决议草案 E/ESCAP/69/L. 7: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

(d) 决议草案 E/ESCAP/69/L. 8: “执行《德黑兰宣言》，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

(e) 决议草案 E/ESCAP/69/L. 9: “《政府间陆港协定》”；

(f) 决议草案 E/ESCAP/69/L. 10: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¹ 见联大第 67/247 号决议A-C节。

(g) 决议草案 E/ESCAP/69/L.11: “落实关于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亚太审查的曼谷声明’ ”;

(h) 决议草案 E/ESCAP/69/L.12: “加强区域合作, 建设亚洲及太平洋的抗灾能力”;

(i) 决议草案 E/ESCAP/69/L.13: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综合水资源管理中的知识分享与合作”;

(j) 决议草案 E/ESCAP/69/L.14: “落实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为“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将来’采取自愿后续行动”;

(k) 决议草案 E/ESCAP/69/L.15: “指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能力建设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

(l) 决议草案 E/ESCAP/69/L.16: “亚太部长级对话: 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m) 决议草案 E/ESCAP/69/L.17: “旨在促进亚太区域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n) 决议草案 E/ESCAP/69/L.18: “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o) 决议草案 E/ESCAP/69/L.19: “亚太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p) 决议草案 E/ESCAP/69/L.20: “为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

2. 将根据上述各项决议草案要求开展的活动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决议草案 E/ESCAP/69/L.5, 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核定工作方案中增列一项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政府间部长级会议的执行工作的产出”。为全面实施该决议, 需要格外增加预算外资源以支助开展所要求的活动, 并需要在 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增加 6 万 7 千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区域政府间部长级会议。

4. 关于决议草案 E/ESCAP/69/L.6, 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增列另外一项协助实施行动计划的产出, 即,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